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社會工作

科目：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一、我國長期照顧措施時常被討論其財源規劃究應為「社會保險」抑或「稅收」，請說明兩種措施之政策意涵。另從社會政策輸出結果（outcome），分析此兩種規劃的優缺點。（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保險制 VS 稅收制

【擬答】

(一)社會保險制：以獨立社會保險方式辦理長期照顧保險，可以將所有可能面臨風險告知民眾，將其強制納入保險，除具有保險的意義外，並具有所得重分配的功能。其財務制度可獨立於政府預算之外，財務收入來自雇主與受雇者所繳之保費，另由政府補助或負擔部分費用，財務較能自給自足，盈虧自負。

1. 優點：採保險制可避免增加政府稅收負擔，透過費用共攤方式因應。

2. 缺點：若採健保模式要求雇主繳納 70%保險費，勢必引起企業反彈；又長照情況並非所有人都會發生，要求全民繳保費難度也高；對薪資階級較不利。

(二)稅收制

1. 政府以社會福利的方式提供，財務由政府負擔，可區分為一般稅收與指定用途兩類，或可透過新增稅源支應，例如：開闢新稅、開徵附加稅、提高稅率等。

(1)提高一般稅：對於社會保險制度而言，稅收為基礎之公平性相對高於社會保險制；另一方面，僅須提高現行稅率，故行政成本亦相對較低；但須所有稅目之稅率皆須提高，牽涉法規多。再者，在未有專款專用情況下，長期照顧費用須與其他公共支出互爭財源。

(2)營業稅附加：以營業稅附加籌措財源的優點在於其稽徵成本低，且營業稅稅率之提高系 OECD 趨勢（OECD 平均稅率約為 18%），但其缺點則是財政部為充裕稅收，擬提高營業稅率 2%，國民年金之推行亦約須提高營業稅稅率 1%，若為籌措長期照顧財源又再增加約 1%，則營業稅稅率必須調升至 9%左右，對物價易造成衝擊，民眾反對聲浪亦可能不小。

2. 優點：所得來源較多元、公平；避免採保險制引起企業與民眾反彈。

3. 缺點：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將提高個人繳稅負擔。

二、聯合國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我國也於 2014 年通過此公約施行法。前述公約第 6 條關乎「身心障礙婦女與女童」（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請說明此條款針對締約國需要實踐的相關內容及其意涵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

《使用法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6 條

【擬答】

(一) 締約國需要實踐的相關內容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充分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其目的為保障婦女能行使及享有本公約所定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二)

1. 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及促進完整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的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這些措施形式可以是立法、教育、行政、文化、政治、語言或其他性質。所謂適當措施是指它們尊重公約的精神與原則，包括保證身心障礙婦女行使及享有公約所規定的人權及基本自由的目標。政策措施可以是短期或長期的政策與手段，應克服法律與事實上的不平等。雖然短期的特別手段與政策如定額制度等，對克服結構性或系統性多重歧視而言是必要的，但長遠來說，法律改革與政策以確保女性障礙者生活各方面的平等參與是確保實踐身心障礙女性實質平等的前提。
2. 所有措施都必須確保身心障礙婦女的完整發展、地位提升及賦權。雖然發展關係到經濟成長與消除貧窮，但不限於這些領域。促進女性障礙者能力的政策與手段例如教育、就業、所得提升與克服暴力等，需要在性別與障礙兩個方面能敏銳展現女性障礙者發展的必要政策與手段，其他的政策與措施領域如健康及政治參與、文化及體育等也是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全面經濟能力發展的必要手段與策略。

三、請依據「住宅法」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的住宅介入措施，試述中央與地方政府措施為何？依該法「社會住宅」的定義及「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之範圍」為何？（2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住宅法第 2.3.4 條

【擬答】

(一) 中央政府措施

1. 住宅政策與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2. 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
3. 直轄市、縣（市）住宅業務之補助、督導及協助辦理。
4. 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
5. 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
6. 基本居住水準之訂定。
7. 社會住宅之興辦。
8. 其他相關事項。

(二) 地方政府措施

1. 轄區內住宅施政目標之訂定。
2. 轄區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3. 轄區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
4. 住宅補貼案件之受理、核定及查核。
5. 地區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
6. 轄區內住宅補貼、市場供需與品質狀況及其他相關之調查。
7. 社會住宅之興辦。

8.其他相關事項。

(三)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之範圍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特殊境遇家庭。
- 3.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4.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5.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6.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7.身心障礙者。
- 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9.原住民。
- 10.災民。
- 11.遊民。
- 1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依據「社會救助法」，請說明其所稱之「低收入戶」。此社會福利措施是屬於普及式福利抑或選擇式福利？其理由為何？並請說明其帶來的非預期政策結果為何？（2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社會救助法第4條+選擇式福利

【擬答】

- (一)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二)社會救助是屬於選擇式福利，因該福利措施具資產調查方式。
- (三)非預期政策結果：其會造成烙印，使得福利服務接受者的正常態度和心理發展受到影響。以資產調查（Means Test）而言，只有家庭經濟情形處於社會所認定的貧窮標準者，才有享受之資格，即受福利服務者與政府之間，仍存有一種「施」與「受」的關係，因此，使接受者認為「接受社會福利服務是一種恥辱」。